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00—1996
equiv IEC 242:1967

集中网络控制装置的标准频率

Standard frequencies for centralized
network control installations

1996-12-19发布

1997-12-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242《集中网络控制装置的标准频率》(1967 年第二版)进行制定的。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与 IEC 242 等效,标准的编写规则按 GB/T 1.1—1993 要求。

为了促进我国集中网络控制装置和配电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国际接轨,做到合理供电,满足用户的需要,本标准等效采用了 IEC 242。这将促进我国配电系统控制装置的发展。

按 GB/T 1.1—1993 的规定,本标准保留了 IEC 标准前言。同时增加本前言。

本标准由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机械工业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电力工业部电力科学研究院、机械工业部上海磨床研究所、中国纺织总会纺织机电研究所、青岛纺织机械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莘民、张根金、邵源、黄鸣亮、曹军梅、杨芙、刘国力。

IEC 前 言

1. 国际电工委员会对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有关的技术委员会作出的。该技术委员会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心的国家委员会组成的，因此，这些正式决议或协议均尽可能地体现对所涉及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这些正式决议或协议是以推荐形式在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所有还没有国家标准的国家委员会，当制定这样的标准时，在本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将 IEC 的推荐标准作为制定的基础。
4. 在本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希望通过努力使国家标准同 IEC 标准协调一致，以达到国际上的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集中网络控制装置的标准频率

GB/T 16700—1996
eqv IEC 242:1967

Standard frequencies for centralized
network control installatio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电系统的集中网络控制装置的标准频率(频段的平均值)。

本标准适用于频率为 50 Hz 配电系统的集中网络控制装置。

2 标准标称频率值:Hz

175 200 300 400 500 600 750 1 050 1 350 1 600 2 000 2 400 3 000

注

1 应优先选用有横线的频率值。

2 集中网络控制装置的工作频率,一般应在标称频率的±5%范围内。在此范围内工作频率的选择,应该根据技术的要求,不仅要考虑产生音频的方法,而且要考虑网络中存在谐波的可能性。为了避开网络中谐波的干扰,工作频率允许超出上述范围。网络频率的波动不包括在这个允许频率范围之中。